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03 期 (总第 237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办好 2023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 号) .....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6 号) ..... (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嘉建[2023]2 号) ..... (8)

【政策解读】

《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 (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2 月份) ..... (11)

2023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1)

政策解读目录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 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略)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高质量办好 2023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要求,抢时间、争主动、快推进,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需求导向、问题意识、精品观念,围绕 2023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按照 10 月底基本完成、11 月全面完成的总要求,创造性地抓落实,奋勇争先树标杆,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广大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获得感。

### 二、工作任务

(一)细化量化目标任务。要“分得准”,抓紧开

展项目调研,找准群众需求点,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并充分考虑各区域之间的禀赋差异、实施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分配建设任务,有条件的可适当考虑建设余量,避免平均摊派。要“分得细”,以最小颗粒度将任务逐级分解至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落实到每个最小建设单元。要“分得实”,逐级明确各条线、各点位联系人责任,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请于 2 月 15 日前将任务分解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选好选准项目点位。要按照“15 分钟服务圈”的标准,考虑群众需求、实施成熟度、交通便利度、与类似项目的错位布局等因素,科学确定项目点位,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化。要增强点位选择的严谨性,原则上对上报的点位不作调整,如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难以继续推进

的,须在6月1日前上报调整。要强化“一盘棋”意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推进各项民生实事。要完整归集点位信息,做到定位准、信息全、更新快,并于2月28日前完成点位数据汇总,待“民生地图”系统权限开放后及时上传。

(三)对标一流提高标准。要拉高建设标杆,对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项目,要在落实省定标准的基础上,自我加压,彰显特色优势,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力争建设成效走在全省前列;对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的项目,要学习借鉴上海、苏州等地的先进经验做法,聚焦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力争达到长三角地区一流水平。要参照省政府民生实事做法,制定可量化、可核验、可落地的建设标准体系,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并于2月15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四)合理安排建设进度。要对照项目完成时限,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倒排计划抓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早建成、早见效,让群众早受益。尤其是省政府民生实事,要根据省级条线部门的过程性考核要求,提前完成节点性任务,确保全省排名进入前六、力争前三。对半年度进度滞后的项目,要实行销号管理,持续跟踪督办,确保项目赶上进度、按时完成。

(五)提前谋划特色亮点。在项目前期,要站在全省乃至全国的视角,找准突破口,精心谋划思考项目的创新点,明确创新路径,扎实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要示范引领,精心挑选一批看得见、叫得响、可推广、可复制的精品点,充分展现建设成效。每个项目至少谋划1条亮点经验、2个精品点位,并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六)全面加强质量管控。要严格对照建设标准,精心组织实施,每月以“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核查建设进展,及时识别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着力打造“精品工程”。尤其是工程类项目,要实行监理制度,全过程开展质量管控,确保项目质量。

(七)同步落实长效机制。要坚持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并举,在方案制定时,同步谋划后续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服务力量,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在项目实施时,同步研究制定管理服务标准、考核评价办法;在竣工验收时,同步启动项目服务,切实做到“三同步”,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强化服务绩效考核,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要及时

淘汰退出,确保将“政府办的事”办成“群众满意的事”。建立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和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八)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执行《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定期向人大报告建设进展,自觉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在前期准备(3月前)、项目实施(8月前)和建成使用(10月)三个关键节点,积极组织实地视察,充分听取意见建议,逐项研究吸纳、整改完善。要积极探索群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实地体验、满意度评价等活动,将群众监督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全过程。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民生实事代表民意,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也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谋划建设方案,带头部署推进,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落实。要明确业务分管负责人,并挑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责任链,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提质增效。

(二)强化向上对接,加大统筹力度。各牵头单位要以“五个一”为抓手,每月向省厅对接汇报,及时掌握最新动态,主动汇报工作进展、典型经验,争取资源倾斜和上级支持。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市县联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积极组织经验交流,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整体提升项目建设水平。

(三)注重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各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阶段性进展,每季度梳理特色亮点,积极向上报送信息,争取获得上级批示肯定。要在点位上设立标识标牌,引导群众走进民生实事,提高项目知晓度。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报道建设进展和项目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切实把民生实事项目办得有声有色、办到老百姓心坎上。

(四)突出实绩实效,加大督考力度。根据“做和不做不一样,做好做差不一样”的思路,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年度考核办法,定期通报晾晒,拉开分数差距,激励各方争先创优。建立“季度跟踪、半年督查、年终核验”的督查机制,加强全过程监测和综合评估,确

保事事有清单、件件能对账。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如整改不力,届时将予以通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2023 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嘉兴市  
任务分解表(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 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 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

为高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在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在整合市级现有财政支农政策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意见。

#### 一、保障粮食安全

(一)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对经省以上立项的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以及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按照区财政的投入资金给予同等补助,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3 且不超过 2000 元/亩。对经省合规性审查立项的圩区建设项目给予 300 元/亩的建设资金补助。对市区一般耕地按 15 元/亩、重点区域按 25 元/亩标准给予耕地保护补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二)支持粮油生产保供。建立规模种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市财政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早粮(不含大小麦)种植、油菜连片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农业主体,每亩分别增加 15 元、40 元和 50 元补贴。落实粮食收购及订单奖励政策,对交售市级早稻、晚稻订单的种粮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 600 元/吨和 400 元/吨的奖励。对市级政策性粮油的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轮

换费用以及轮换价差等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农业风险保障。市财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区级承担部分保费以及水稻、大小麦、油菜、玉米种植保险和水稻制种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等险种农户自负部分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附加险和其他商业性农业保险按保费的 25%给予补贴;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对农资商品淡季储备费用给予补贴。对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给予风险补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在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发生的担保手续费按实付金额的 3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 二、深化农业“双强”引领

(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市财政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农业丰收奖或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农业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验收的省级、市级绿色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嘉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开展项目推广。对科技特派

员项目按投资额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五)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配套设施建设,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新品种展示示范等。市财政对新通过省级种业阵型企业认定的综合型、优势特色型、区域供种保障型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奖励。对以第一完成单位选育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的种业企业,每个新品种分别给予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选育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通过国家级、省级登记和认定的种业企业,每个新品种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奖励。对承担市级嘉兴黑猪保种任务的农业主体每年给予25万元补助。对新建或者改造提升后新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场(曾祖代场、祖代场、一级种畜禽场)、二级种畜禽场(父母代场)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新通过省级、市级认定的水产良种场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六)推进农业“机器换人”。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市财政承担省以下地方配套部分的50%。对引进推广的首台(套)新型农机(具)按购机额的30%给予补助,单台(套)不超过50万元。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的应急救援服务队伍购置的稻麦收获装备,在上级补贴的基础上,累加补贴至购机额的80%,单台不超过20万元,市财政对累加部分补助50%。重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扩)建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等项目,并按设施设备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创新试验基地、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推广水稻机械化插秧,按照农业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面积给予40元/亩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鼓励农业主体争先创优。市财政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示范性家

庭农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促进农业优品提升。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农业品牌培育和品牌农产品宣传推广。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和省、市名牌农产品认定的主体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各类农业主体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农业类展示展销活动的展位费补助50%。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嘉兴大米”品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嘉田四季”公用品牌授权单位或组织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九)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重点支持农业绿色防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稻渔综合种养、废弃地膜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商品有机肥和主要农作物配方肥推广应用、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培育、水产健康示范场创建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十)鼓励农业项目投资。市财政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数字(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等农业主体建设项目,在验收通过后最高按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对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上述领域实施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市财政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农业综合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和农创客培育等公益性平台建设项目,在验收通过后最高按投资总额的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三、强化乡村建设和治理

(十一)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整合已有精品点、风景线,开展组团式、片区化联合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市财政对列入创建的和美乡村示范片区项目、历史文化传统村落重点村项目和自然村落全域秀美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00万元、50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40%。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美丽经济,积极创办公司或引入市场主体开展村庄运营,对通过验收的行政村,市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运营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市财

政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并达到要求的行政村(包括农村新社区),按户籍户数给予所在行政村最高 150 元/户的环境整治费补贴。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奖补或建设改造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二)打造全域未来乡村。市财政对创建成功的和美乡村示范村(省级未来乡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40%。对项目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和美乡村(市级未来乡村)分别给予 100 万元、75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培育和谐文明好乡风。市财政对四星级文化礼堂给予每年 5 万元奖励,对精品村、重点村农村文化礼堂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建设奖补。对实际聘用的行政村文化专职管理员、考核合格的文化下派员分别按每人 1.3 万元/年和 0.5 万元/年给予定额补助。对绩效考评合格的礼堂书屋给予每年 0.5 万元运行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市财政按照农村学生人数以一定生均标准对免杂、免教科书、课后托管三项费用向区级转移支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四)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 5500 万元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考核奖励与养护补助。对南排两大工程建设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五)推进乡村治理。市财政承担市级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资金的三分之一。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村民为受益主体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十六)提升乡村生态文化。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一村万树”示范村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全国生态文化村、省自然教育基地、省森林康养基地和浙江森林氧吧分别给予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

(十七)深化集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嘉兴市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

意见各项政策,强化对“飞地抱团”、共富体建设、村庄经营、农村“三权”改革等项目的扶持,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集体经济”“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数字化改革+强村富民”集成改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市财政对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按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在承包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收入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每年给予 500 元/亩的生产资料补助。对将承包地流转给集体或个人的低收入农户,每年给予 200 元/亩的流转补助。对在承包地上新建大棚开展农业生产的低收入农户,按简易大棚 5 元/平方米、单体钢架标准大棚 8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法人主体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补助。参照省级补助标准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给予配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每年给予 960 元奖励扶助,市财政承担 3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五、支持乡村人才振兴

(十九)支持乡村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引进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和农业高科技人才,重点支持打造乡村经营管理团队,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市财政对乡村振兴拔尖人才给予项目资助,对新引进的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连续 3 年从事现代农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从业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协)

(二十)支持乡村基础人才培育。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文化接班人,重点建设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对参加农业类高等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农民,按学费的 40% 给予补助。对参加农业农村部“领雁”培训的农业主体负责人,按个人出资部分的 30% 给予补助。对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保局)

(二十一)鼓励乡村“双创”人才发展。支持建设高标准农创园和农创基地,强化“双创”金融服务,对入驻农创园、农创基地的农创客,前 3 年孵化期内办公场所、标准大棚租金减免。市财政对市级以上(含)领军农创客生产经营贷款按贷款基准

利率给予25%贴息、每年最高2.5万元;对参加国内知名培训机构组织的“直播达人”农产品电商主播培训并合格毕业的农创客最高补助4000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 六、其他事项

(二十二)强化支农项目准入和涉农资金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准入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取、滞留财

政补助资金。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财政部门应停拨资金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予以收回。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意见适用于市级,实施期限为2023年至2025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3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 2023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23年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108个,总投资1986.4亿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41.6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186.4亿元。具体如下:

#### 一、分类情况

1. 实施类项目:共46个,总投资1197.7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167.1亿元。

2. 前期类项目:共24个,总投资128.2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19.3亿元。

3. 储备类项目:共38个,总投资660.5亿元。

#### 二、分领域情况

1. 基础设施项目:共30个,总投资1414.1亿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88.8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144亿元。

其中:通苏嘉甬铁路(嘉兴段)、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等15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机场货运工程、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等11个项目列入前期类;沪乍杭铁路(嘉兴段)、中山路(中环西路—环城西路)提升改造工程等4个项目列

入储备类。

2. 生态环保和水利设施项目:共22个,总投资270亿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6.2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14.6亿元。

其中: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封闭工程)、嘉兴市九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等12个项目列入实施类;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麻泾港枢纽工程)、嘉兴市城中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等5个项目列入前期类;扩大杭嘉湖南排新通道嘉兴外环河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南台头干河整治工程)等5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3. 社会事业项目:共42个,总投资276.1亿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1.2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21.9亿元。

其中: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项目、嘉兴市双溪高中(暂名)新建工程等16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公共卫生



临床中心二期工程、嘉兴南湖学院学生公寓新建及提升改造等 4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二期)项目、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等 22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4. 公建配套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26.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5.4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

其中：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嘉兴市公

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等 3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车务段及嘉兴站铁路派出所还建项目、嘉兴市农作物病虫测报与种子储备基地等 4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市区垃圾中转站邻里友好型提升建设项目、嘉兴市反腐败教育基地(二期)工程等 7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023 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嘉建〔2023〕2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监管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 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更好发挥安责险预防和化解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隐患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

坚持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原则，在建筑施工领域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坚持事故风险防控、提升服务能力为根本工作思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项目应保尽保，实现我市建筑施工领域保险体系完备、服务覆盖全面、事故防范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组织比选保险机构共保体。

### 二、进一步规范明确部门职责及工作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

工作，制定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工作目标任务，确定安责险实施范围。对接联系银保监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调查摸底等多种途径及时掌握应保建筑施工项目底数和投保情况，协同推进建筑施工领域相关险种规范整合，督促引导建筑施工企业投保安责险，做到应保尽保。

(二)银保监部门。负责监管保险机构依法开展安责险业务。引导保险机构加强保险创新，优化保险产品的设计。指导保险机构加强安责险预防服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能力和水平。督促和指导保险机构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能力和水平。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促进安责险市场健康发展。

(三)承保机构。辖内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服务能力，要针对市场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建立浮动费率调整机制，帮助引导投保企业合理投保安责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事故预防服务，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有关标准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按规定据实列支预防服务费用，建立专门台账，专款专用，不得预提。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

告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及时核定损失及赔偿保险金。加快推进安责险业务信息化建设,按照授权依法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需经工商登记注册,具有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从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为参保企业提供隐患排查等风险管理专业化服务。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事故预防工作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开展服务的流程和内容等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并实现数据共享归集。

(五)建筑施工企业。应投保安责险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投保安责险,并按期续保,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建筑施工安责险保费应在工程造价中列支,并应当覆盖项目全体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建筑施工企业要配合承保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三、强化事故预防服务体系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情况抽查等。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安责险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应保未保、违规承保、事故预防服务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承保机构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质量的评估考核,并通过评估考核结果进一步强化事故预防服务质量,确保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有效落实。

### 四、强化数字化信息管理

积极推行“保险+科技+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的服务方式,承保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浙里建”应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子场景,及时对安责险有关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并按照授权和工作需要,依法与政府相关部门共享事故预防服务等数据信息。

### 五、加强保险机构行业协同

发挥好行业协会等作用,鼓励引导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加强行业协同,加大对安责险政策、知识、作用的宣传普及,推动完善承保、理赔、事故预防等服务标准,倡导理性竞争,促进安责险市场规范稳健发展。

本通知自2023年3月6日施行,凡《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嘉建〔2022〕1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监管分局  
2023年2月6日

## 《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 (一)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变革重塑、正向激励、绩效优先三大导向,对现行市级财政支农政策进行了优化完善,进

一步提高财政支农力度和精度,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夯实基础。

#### (二)制定的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2〕60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22〕7号)等。

## 二、主要内容

本《意见》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三大目标,聚焦“共同富裕”“农业双强”“乡村建设”三大行动,突出变革重塑、正向激励、绩效优先三大导向,着力加强财政支农力度和精度。本《意见》包括保障粮食安全、深化农业“双强”引领、强化乡村建设和治理、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等五大方面内容,并对支农项目准入和涉农资金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第一部分保障粮食安全。一是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标准农田、绿色农田、圩区建设项目,落实耕地保护补偿。二是支持粮油生产保供。对稻麦、早粮、油菜规模种植给予补贴,并建立规模种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市级储备晚稻、早稻按订单量给予奖励,对储备粮油相关费用给予补贴。三是强化农业风险保障。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和商业性农业保险保费给予补贴。支持农药、化肥等重要农资商品淡季储备。对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给予风险补偿,对农业主体的担保手续费给予补助。

第二部分深化农业“双强”引领。一是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农业主体主持科研项目。支持绿色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嘉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项目和科技特派员项目。二是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种业企业选育农作物新品种,争创省级种业阵型企业 and 领军型、创新型种子企业。对嘉兴黑猪保种场以及新认定的畜禽原种场、二级种畜禽场、水产良种场给予奖励。三是推进农业“机器换人”。落实目录内农业机械和首台(套)新型农机购置补助。支持公益性应急救援服务队伍建设、农事(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大力推广水稻机械化插秧。对新认定的省级农机服务中心、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等给予奖励。四是鼓励农业主体争先创优。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提档升级。五是促进农业优品提升。支持“嘉兴大米”“嘉田四季”

品牌建设、地理标志认证、名牌农产品认定。鼓励农业主体“走出去”参展。六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重点支持农业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稻渔综合种养、秸秆综合利用、农废回收处置等。七是鼓励农业项目投资。支持农业主体在数字(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和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农业综合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和农创客培育等公益性平台建设。

第三部分强化乡村建设和治理。一是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和美乡村示范片区项目、历史文化传统村落重点村项目和自然村落全域秀美项目建设。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奖补。二是打造全域未来乡村。支持和美乡村示范村(省级未来乡村)建设,对和美乡村(市级未来乡村)按评价结果给予奖励。三是培育和谐文明好乡风。支持农村文化礼堂、礼堂书屋建设运行,落实文化专管员、下派员补贴。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对免杂、免教科书、课后托管给予转移支付。四是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四好农村路”考核奖励与养护补助。支持南排两大工程建设。五是推进乡村治理。市财政承担市级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资金的三分之一,支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六是提升乡村生态文化。对新认定的全国、省生态文化基地和自然教育基地、省“一村万树”示范村给予奖励。

第四部分持续推进强村富民。一是深化集体经济发展。强化对“飞地抱团”、共富体建设、村庄经营、农村“三权”改革等项目的扶持,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集体经济”“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数字化改革+强村富民”集成改革。二是推动农民共富。鼓励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对低收入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搭建大棚、承包地流转给予补助。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给予配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给予扶助。

第五部分支持乡村人才振兴。一是支持乡村高端人才引进。支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农业高科技人才引进,支持乡村经营管理团队打造。二是支持乡村基础人才培育。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

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乡村文化接班人培育。三是鼓励乡村“双创”人才发展。支持高标准农创园、农创基地建设,对优秀青年到农业农村就业创业给予补助,强化“双创”金融服务。

###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实施范围为嘉兴市级。

### 四、实施期限

2023 年至 2025 年。

### 五、文件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解读人:潘侃

联系电话:0573-82872669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2 月份)

### 任命:

苏海林、毕洪东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胡阳基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聂鑫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一年)。

### 免去:

免去胡理文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2023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办发[202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551X”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办好 2023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城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建[2023]2 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城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03期（总第237期）  
2023年03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